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第 1 次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902 會議室暨線上會議室(meet.google.com/ewu-cexe-oxi)

主席：林總召集人崇熙

紀錄：邱行政助理佩涓

與會委員：(33/39 含主席)

吳委員星宏 (請假)	呂委員冠緯 (視訊)	李委員懿芳 (視訊)	周委員惠民 (視訊)
林委員于聖 (請假)	林委員玉珠	林委員玉霞	林委員素珍 (視訊)
林委員瑋茹 (視訊)	林委員聖欽	邱委員瓊薇 (視訊)	侯委員雪卿 (視訊)
俞委員克維 (請假)	容委員淑華 (請假)	徐委員振邦 (視訊)	高委員台茜 (視訊)
張委員旭政 (視訊)	張委員信務	陳委員柏熹	陳委員修平
陳副召集人清圳 (視訊)	陳委員雅慧	黃委員琬茹	楊委員秀菁
楊委員孟祥	楊委員雅婷 (請假)	楊委員傳益	楊委員豪森 (視訊)
溫委員馨	廖委員財固 (視訊)	劉委員育忠	劉委員柏宏 (視訊)
劉委員美嬌 (視訊)	劉委員唯玉 (視訊)	戴委員淑芬(易秀枝代視訊)	鍾委員鎮城 (視訊)
顏副召集人慶祥	蘇委員柏丞 (請假)		

列席人員：

文化部文化政策司陳司長瑩芳、蔡科長美俐、陳視察昱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主任秘書永傑 (視訊)、楊專員茗蕙

本院人員：

李副研究員文富 (視訊)、蔡副研究員曉楓、邱行政助理佩涓、鄭行政助理秀娟、張行政助理淑娟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

肆、業務報告

一、國教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除了依據前

述方案建構階段「建構國家課程發展機制」之辦理重點外，又依據國教院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範，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如附件 1 之第 1-4 頁，另附紙本)，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並訂定相關運作規則(包含：課發會運作要點、課發會議事程序、課發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總綱研修小組組成及遴聘程序、原住民族暨新住民課程發展組運作計畫、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議事程序等資料，詳如附件 1，另附紙本)，自 102 年起至今，已歷經四屆課發會，其運作說明如下：

- (一)**第一屆課發會**：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0 次會議，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草案)」、「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綱微調(草案)」、「高職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群科微調課綱(草案)」、「綜合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學科課程綱要微調(草案)」、「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建議(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研議，並由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
- (二)**第二屆課發會**：期程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4 次會議。陸續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社會領域除外)/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共 41 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包含：總規範、一般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與建築群、化工群、商業管理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美容造型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等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之研議，陳報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
- (三)**第三屆課發會**：期程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止，共召開 8 次會議。陸續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綜合型高中之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各類課程綱要草案，包含有實施規範(草案)、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研議，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自 107 年起陸續發布。
- (四)**第四屆課發會**：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共召開 10 次會議。為因應 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簽署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總統令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如附件 2，第 5-10 頁)，以及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8704 號函送 108 年 6 月 26 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程綱要專案

報告會議紀錄」中，有關「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語發法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之決議，啟動課綱修訂/研修，並完成《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 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及 14 群群科課程綱要、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發布，並自 111 年起實施。

(五)上述課發會歷屆及歷次會議紀錄均公告於國教院網站

(<https://www.naer.edu.tw/PageDoc?fid=55>)；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亦同步公告於國教院網頁(<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二、楊秀菁委員於 112 年 3 月 1 日提出本次(3 月 6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邱佩涓)，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三、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5587 號函，請各機關於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之相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以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49890 號函送 111 年 10 月 25 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訂本土語名稱規劃會議紀錄」中，有關「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之決議，以及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4434 號函送教育部就「國家語言發展報告」跨部會討論歷程說明(如附件 3，第 11-12 頁)，預計啟動課綱修訂，涉及的範圍有：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

四、茲提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與「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以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等案由，於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與「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會議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函示及教育部會議紀錄(詳列於業務報告第三項)，預計進行已發布之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配合總綱需連動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研修工作。
- 二、茲提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附件4，第13-16頁)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附件5，第17-19頁)，將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分別組成「總綱、其他類型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進行前述課綱/實施規範之修訂工作。

發言紀要：

- 一、鍾委員鎮城：第九條規定「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請問線上出席是否算親自出席？
- 二、陳委員柏熹：第三條(一)「聘任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與第九條「課程綱要修訂小組……，若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之敘述相似，惟第三條之內容係規範成員架構，第九條之內容規範會議召開方式，建議刪除第三條之文字，並需釐清當召集人不克出席時，是否能由委員代理會議召開。
- 三、楊委員秀菁：依據歷次會議經驗，當召集人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主要由副召集人代理，建議刪除第三條(一)「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保留第九條之原內容，並刪除「或委員」之文字。
- 四、張委員旭政：建議第四條(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刪除代表二字。一般稱之為代表，通常具有代表性，能真正代表中小學教師的意見，故應透過推選或是代表教師群體的團體推薦，而非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進行推薦，且法令規範中所稱之代表，必須要能代表該群體之意見，若非經由特定程序，或不具備團體屬性資格。
- 五、陳委員柏熹：此處指的代表，並非狹義的，類似抽樣裡面的代表性樣本的概念，而是廣義的，作為某一種類型的成員屬性，而非代表型人員，或是由推選出來的。
- 六、呂委員冠緯：以外交系統駐美代表為例，如何代表全臺灣？是透過民選方式推舉？還是因為總統係因民選產生，由總統任命駐美代表，有其代表性。而此處的代表，也有透過推舉，再加上院長確認的歷程，以此例供大家類比參考。
- 七、張委員信務：此處委員是類型的代表，而非某一個團體的代表，不需要推舉，所以贊成維持原案。
- 八、楊委員秀菁：以課審會為例，各類身分均用「成員」，而非代表，只有學生代表例外，

因為係透過遴選過程產生，除此之外，即便是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均用成員一詞來敘述。建議第四條(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二)教育行政及相關部會代表、(五)社會團體代表，因均由機關/團體代表推薦，維持原文字；(三)學者專家代表，及(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刪除「代表」二字；另第五條文字併同調整修正。

決議：

- 一、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刪除第三條(一)「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保留第九條之原內容，並刪除「或委員」文字；第四條(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二)教育行政及相關部會代表、(五)社會團體代表，因均由機關/團體代表推薦，維持原文字；(三)學者專家代表，及(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刪除「代表」二字；另第五條文字併同調整修正（如會議紀錄附件1）。
-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說明同案由一。
- 二、提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附件6，第20-24頁)，如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將據以進行課綱修訂相關工作。
- 三、因本次課綱修訂係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研修，建請同意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修訂草案，不另分組召開群組會議討論，逕送課發會大會研議。

發言紀要：

- 一、林委員玉珠：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第二項明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惟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造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使用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托育環境、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使用國家語言參與社會之權益。」、第六條第一款「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機制。」等文字，均提到未滿二歲兒童學習的議題，建議針對未滿二歲兒童使用書寫系統，應於施行細則中有相關補充說明，以減少兒童學習負擔。
- 二、陳司長瑩芳（列席）：
 - (一)有關於施行細則及未滿二歲兒童學習國家語言的部分，是依其業務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標準化的書寫系統應由教育部主管，至於標準化的書寫系統在各級教育之推動，或者是在托育環境，甚至涉及內政、交通等等推動上，都會使用

上述標準化的書寫系統，所以此處只是作為一個原則性的訂定，至於推動方式則尊重各機關的權責辦理。

(二) 另外補充說明，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執行概況檢討會議」決議，為呈現語言屬「原住民族」群體所有，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所提「原住民族語」修正為「原住民族語言」，書面建議用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言」；本方案併同修正。另書面建議用語「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部分」，增列「平埔族群語言」。

(三) 會後提供「書面建議用語」定名原則及使用建議資料供參(如會議紀錄附件 2)。

三、鍾委員鎮城：建議盤點各領域/科目課綱中所指涉的「語言」之意涵，有些「語言」指的是語種，有一些則為語言(Language in general)，有些指的是學科語言，均代表不同意涵。若啟動課綱修訂，教學媒介語(授課語言)可以轉換為所有國家語言時，可能會影響原有的課綱內涵，必須謹慎因應。

四、楊委員秀菁：關於授課語言可以用各本土語言進行授課的部分，在總綱已有相關規範，所以這次僅針對本土語言的名稱做修訂。國教院在進行前置準備時，已針對各領域/科目課綱進行盤點，針對各語文別的部分，進行瀏覽與標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 2 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案由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之期程規劃，預計於 112 年 6 月初完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初稿送課發會(含課發群組及大會)研議。

二、擬規劃於星期一召開課發會大會，後續開會期程則依前述草案修訂進度聯繫後安排。目前暫訂會議時間為 4 月 10 日、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均為週一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第 2 次會議時間為 4 月 10 日，第 3 次會議時間為 5 月 22 日，均為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請委員預留時間撥冗與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五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因應 2019 年 1 月 9 日總統蔡英文簽署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1 號總統令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7 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第 7 條所稱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指「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 (三)行政院 2022 年 8 月 22 日《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核定函示，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應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書面用語有關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會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院長遴聘之，其遴聘程序另訂之。」爰訂定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 (以下簡稱課綱修訂小組)之任務：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含：總綱、本土語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等)草案。
- (二)課綱修訂小組修訂之課程綱要草案，須提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研議。

三、課綱修訂小組之成員架構：

- (一)聘任委員三十一至四十五名，置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二至六人，由院長自委員中遴聘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 (二)基於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綱發展及不同教育階段與教育類型之個殊需要，委員應包含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及本土語文各語言別等成員。

四、課綱修訂小組委員身分類型與名額如下：

- (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三至五名。
- (二)教育行政及相關部會代表：三至五名。
- (三)學者專家代表：十一至十五名。
- (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十一至十五名。
- (五)社會團體代表：三至五名。

五、課綱修訂小組委員各身分類型之推薦原則如下：

- (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課發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代表
1. 任職本院相關單位之主管或研究人員。
 2. 任職教育部相關司、署人員。
 3. 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經驗者。

(二)教育行政及相關部會代表

1. 任職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
2. 任職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其職務與課程及教學業務相關者。
3. 任職相關部會，其職務與國家語言業務相關者。

(三)學者專家代表

1. 具備該領域/科目或跨領域專長所需素養，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與教學、測驗評量等專長之學者。
2. 具備該領域/科目之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者經歷者。
3. 具備輔導群、學(群)科中心學校委員或諮詢委員經歷者。
4. 具備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四)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

1. 具備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經歷者。
2. 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3. 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者。
4. 具備學(群)科中心學校主任、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者。
5. 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者。
6.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五)社會團體代表

相關學會代表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如：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或教育團體等。

六、課綱修訂小組之委員組成需考量專長背景、教育階段、性別、區域平衡、多元族群與任職單位等配置。

七、課綱修訂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如下：課綱修訂小組委員之組成，由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依據推薦原則進行初核，並且參考人才資料庫推薦二倍以上人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圈核並發聘之。

八、課綱修訂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至課程綱要草案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教育部發布日止。

九、課綱修訂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十、課綱修訂小組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做成決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一、課綱修訂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相關費用。

十二、本要點經課發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書面建議用語」定名原則及使用建議

「書面建議用語」係為「因應機關推動語言復振及機關使用之一致性需求」，並就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發展角度研訂，以提供政府機關參酌使用。

定名原則

- 一、以並列方式提出各語別之書面建議用語，從各口語名稱逐漸限縮較不合宜或不符合族群期待之名稱。
- 二、強調各語別皆已明顯落地生根(在地化)，爰挑選各口語名稱中最多人使用者，加上臺灣或馬祖地名。
- 三、依名從主人原則，及參考調查結果，擇取各語言最多自稱之名稱並列。
- 四、尊重機關之選擇，並列出受徵詢機關建議之名稱。

書面建議用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原住民族語言	--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平埔族群語言	--
臺灣客語	客語	--
臺灣台語	台語	臺灣閩南語
馬祖語	閩東語	--
臺灣手語	--	--

使用建議

- 一、應先尊重既定法令用語名稱，如「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使用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
- 二、行政院函所指「優先使用」係希未來於同一文件中，為求一致及整體性，可參照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
- 三、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斟酌選擇使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所列之各種書面建議用語。